

土地抵押借款合同

立契约书人债权人_____（以下简称甲方）债务人_____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，兹因土地抵押借款事宜，经双方同意订立各条款如下：

第一条 乙方所有下列土地提向甲方抵押借款。

第二条 本约抵押借款金额人民币_____万元。

第三条 本约抵押借款期间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，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，共计_____年。期限届满之日清偿。

第四条 本约抵押借款利息，依国家银行核定的放款利率计算，并于每月一日计提利息。

第五条 本约抵押借款的土地应提向政府主管机关办理抵押权设定登记，并于办妥抵押权设定时，甲方应将全部借款一次交付与乙方。

第六条 本约办妥抵押权设定登记后，其土地所有权、他项权利证明书及设定契

约书均由甲方收执。

第七条 本约办理抵押权设定登记，所需的印花税、登记费及代办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第八条 本约期限届满前后，若乙方还清借款时，甲方应会同办理抵押权涂销登记，不得借词刁难或故意拖延，若乙方届满不清偿，甲方得依法申请法院拍卖抵押的不动产土地。

第九条 本约自签订日下生效。

第十条 本契约书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为凭。

立契约书人：_____

甲方：_____

住址：_____

身份证号码：_____

乙方：_____

住址：_____

身份证号码：_____

_____年____月____日